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八月十四日，並自同年十月三十一日施行。配合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總統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修正規定，增訂因違規酒（毒）駕吊銷駕駛執照終身不得考領者，不適用重新申請考照之規定，另鑑於本辦法係「限制」重新申請考領駕駛執照之規定，且自訂定迄今已逾十八年，相關課程費用未曾調整，考量近年基本工資調漲及物價調升（包括水電費用支出增加）並參酌相關講習收費基準等因素，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附表，名稱並修正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

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	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	本辦法係針對特定條件、換領駕駛執照之種類、駕駛執照有效期間、換領條件等事項，限制重新申請考領駕駛執照之規定，爰修正原辦法名稱，以為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除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除書及第四項除書規定情形外，於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後，符合下列條件規定者，得申請學習駕駛證及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 一、於下列所定期間內，無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情形： (一)肇事致人死亡案件，申請前十二年內。 (二)肇事致人重傷案件，申請前十年內。 (三)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申請前八年內。 (四)其他案件，	第二條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於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後，符合下列條件規定者，得申請學習駕駛證及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 一、於下列所定期間內，無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情形： (一)肇事致人死亡案件，申請前十二年內。 (二)肇事致人重傷案件，申請前十年內。 (三)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申請前八年內。 (四)其他案件，申請前六年內。 二、應受公路主管機	一、配合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修正，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將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除書及第四項除書規定情形，排除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適用。另將第一項序文「處分」二字修正為「限制」，理由同修正本辦法名稱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申請前六年內。 二、應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合格，領有有效之訓練合格文件。 三、申請學習駕駛證者，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 四、申請駕駛執照考驗者，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申請考驗資格條件。 五、曾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領有證明（件）。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教育訓練，由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委任之所屬下級機關公告辦理。	關辦理之教育訓練合格，領有有效之訓練合格文件。 三、申請學習駕駛證者，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 四、申請駕駛執照考驗者，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申請考驗資格條件。 五、曾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領有證明（件）。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教育訓練，由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委任之所屬下級機關公告辦理。	
第六條　汽車駕駛人依本辦法規定初次領有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期間曾依本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於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換發新照。其得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重新經教育訓練合格後，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再申請駕駛執照考驗。	第六條　汽車駕駛人依本辦法規定初次領有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期間曾依本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於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換發新照。其得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重新經教育訓練合格後，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再申請駕駛執照考驗。	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汽車駕駛人依本辦法規定初次領有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依本條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得依下列規定重新申請駕駛執照考驗： 一、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除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除書及第四項除書規定情形外，於符合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後，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其他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於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後，經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重新經教育訓練合格，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再申請駕駛執照考驗。 依前二項規定初次領有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於有效期間屆滿後，汽車駕駛人再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其原領有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至受吊扣處分期間屆滿之日止，並應每滿一年換發一次，且六年期間另重新起算。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初次領有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依本辦法規定初次領有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依本條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得依下列規定重新申請駕駛執照考驗： 一、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於符合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後，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其他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於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後，經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重新經教育訓練合格，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再申請駕駛執照考驗。 依前二項規定初次領有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於有效期間屆滿後，汽車駕駛人再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其原領有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至受吊扣處分期間屆滿之日止，並應每滿一年換發一次，且六年期間另重新起算。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初次領有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於有效期間屆滿後，汽車駕駛人再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者，仍每滿一年換發一次，且	

於有效期間屆滿後，汽車駕駛人再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者，仍每滿一年換發一次，且六年期間另重新起算。	六年期間另重新起算。	

第八條附表(修正後)

附表 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教育訓練收費表

一、重新申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教育訓練

課程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安全駕駛道德（二小時）	二千四百元	單一課程收費每小時新臺幣二百元。
道路交通法令（三小時）		
安全防禦駕駛（三小時）		
肇事預防與處理（二小時）		
車輛保養（二小時）		
其他公路主管機關指定者	另計	視必要情形，依增加課程時數，以每小時新臺幣二百元計算。

二、重新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教育訓練

課程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安全駕駛道德（三小時）	三千六百元	單一課程收費每小時新臺幣二百元。
道路交通法令（五小時）		
安全防禦駕駛（四小時）		
肇事預防與處理（四小時）		
車輛保養（二小時）		
其他公路主管機關指定者	另計	視必要情形，依增加課程時數，以每小時新臺幣二百元計算。

修正說明：

一、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爰修正附表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教育訓練收費表」。

二、考量基本工資調漲及物價調升（水電費用支出增加）等因素，經以人事費、業務費及雜支費等項目進行概算，及以近三年受訓平均人數進行成本分析並參考相關講習費用，爰調整本表收費基準，以符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

三、另參考本辦法第八條申請小型車、機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其課程訓練時數之規定，爰於課程項目增列上課時數及於備註說明計算方式，俾使收費更臻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附表(修正前)

附表 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教育訓練收費表

一、重新申請機器腳踏車執照考驗教育訓練

課程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安全駕駛道德	1,800	單一課程收費新臺幣360元。
道路交通法令		
安全防禦駕駛		
肇事預防與處理		
車輛保養		
其他公路主管機關指定者	每一課程新臺幣360元	

二、重新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教育訓練

課程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安全駕駛道德	2,500	單一課程收費新臺幣500元。
道路交通法令		
安全防禦駕駛		
肇事預防與處理		
車輛保養		
其他公路主管機關指定者	每一課程新臺幣500元	